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张帅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任财务负责人张帅领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财务负责人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逐一核查张帅领先生个人履历、专业资质、征信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张帅领先生持有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统筹、内控风控等核心工作，实务经验丰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经逐项排查，其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未受到监管处罚、纪律处分，无到期大额未清偿债务、市场禁入及失信惩戒记录。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确认，张帅领先生任职资格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各项要求，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开展任职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核查确认，张帅领具备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多年从事财务运营、资金管理、内控及风险防控工作，熟知上市公司财务规范、北交所监管规则与公司经营实际，可独立高效履行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同时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列明的高管任职禁止情形，未被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张帅领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 张帅领先生简历

张帅领，男，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任河南分所副所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就职于海南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联合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